

# 經濟部國內駐外人員赴任行程申請表

派駐單位	職稱	姓名				
預定行程						
起訖地點	起訖時間	停留天數	搭乘交通工具			
隨行眷屬						
稱謂	姓名	年齡	啟程日期	備註		
服務單位	國際貿易署	人事處	會計處	機關首長		
	主計室	人事室				

\*本件奉核可後請送人事處

申請人：

簽章

年 月 日

填表須知：

- 一、奉調赴任人員應於獲得駐在國簽證後填報本表呈報備查。
- 二、預定行程欄請將行程經過國家地區，停留時間詳明，非經奉准不無故繞道或中途停留。